

若依據參與國在分級指標前兩個等級的人數百分比觀之，參與檢測的各國和區域所有學生閱讀成績在第一等級 625 分以上佔 9%，第二等級介於 551-625 分之人數百分比為 31%；香港學生閱讀成績在第一等級 625 分以上佔 15%，第二等級介於 551-625 分之百分比為 47%；新加坡學生閱讀成績在第一等級 625 分以上佔 19%，學生的閱讀成績介於 551-625 分之百分比為 39%；臺灣閱讀成績在第一等級 625 分以上佔 7%，第二等級介於 551-625 分之百分比為 36%。亦即香港與新加坡學生閱讀成績落於前兩個等級的學生約有六成（香港 62%，新加坡 58%），其百分比遠高於國際平均（40%），而臺灣則為 43%，與國際平均接近。

此外，比較 PIRLS 2001 與 PIRLS 2006 之閱讀成績可知，PIRLS 2006 香港閱讀成績在前兩個等級的百分比為 62%，與 PIRLS 2001 相較增加了 23%；成績位於後兩個等級之百分比為 8%，與 PIRLS 2001 相較減少了 11%。新加坡在兩次檢測的表現，PIRLS 2006 學生閱讀成績在前兩個等級的百分比為 58%，比 PIRLS 2001 增加了 13%；成績位於後兩個等級之學生百分比為 14%，比 PIRLS 2001 降低了 10%。

綜合上述統計結果得知，PIRLS 2006 臺灣在第一與第二分級指標之學生人數百分比遠低於香港與新加坡。而與 PIRLS 2001 第一次檢測結果相較之下，香港與新加坡兩地在 PIRLS 2006 閱讀檢測之表現上，學生在各分級指標的結果均顯示有顯著的進步。

表 5 PIRLS 2001 及 2006 臺灣、香港與新加坡在各分級指標人數百分比之統計分析結果

	400 以下		401-475		476-550		551-625		625 以上	
	PIRLS 2006	PIRLS 2001								
香港	1	3	7	16	30	42	47	34	15	5
新加坡	3	10	11	14	28	31	39	33	19	12
臺灣	3	--	13	--	41	--	36	--	7	--
國際	10	11	16	17	34	34	31	30	9	8

資料來源：“PIRLS 2006 International Report(Exhibit 2.2)”，by Ina V.S. Mullis, Michael O. Martin, Ann M. Kennedy, and Pierre Foy, 2007, IEA.

參、PIRLS 2006 臺灣、香港與新加坡受試學生之家庭經濟環境

表 6 為 PIRLS 2006 臺灣、香港與新加坡受試學生的家庭經濟環境差之統計分析結果。由表可知，香港有 40%的校長報告學校有少於 10%的學生來自經濟環境較差的家庭，其閱讀平均成績為 574；有 26%的校長報告學校有 11-25%學生的家庭經濟環境較差，其閱讀成績為

559；有 18% 的校長報告學校有 26-50% 學生的家庭經濟環境較差，其閱讀成績為 559；有 15% 的校長表示學校有 50% 以上的學生來自經濟環境較差的家庭，其閱讀成績為 550。由統計資料得知，家庭經濟背景較差的香港學生其閱讀成績（550）僅低於家庭經濟背景較佳學生（574）成績 24 分，亦即來自不同家庭經濟環境的香港學生，其閱讀成績差異不大。

新加坡有 63% 的校長報告學校有少於 10% 的學生來自經濟環境較差的家庭，其閱讀平均成績為 568；有 29% 的校長報告學校有 11-25% 學生的家庭經濟環境較差，其閱讀成績為 547；有 7% 的校長報告學校有 26-50% 學生的家庭經濟環境較差，其閱讀成績為 531；僅有 1% 的校長表示學校有 50% 以上的學生來自經濟環境較差的家庭。由統計資料可知，家庭經濟環境較差的新加坡學生其閱讀成績（531）低於家庭經濟背景較佳的學生（568）成績 37 分，亦即來自不同家庭經濟環境的新加坡學生，其閱讀成績差異較大。

臺灣有 61% 的校長報告學校有少於 10% 的學生來自經濟環境較差的家庭，其閱讀平均成績為 539；有 29% 的校長報告學校有 11-25% 學生的家庭經濟環境較差，其閱讀成績為 532；有 7% 的校長報告學校有 26-50% 學生的家庭經濟環境較差，其閱讀成績為 515；僅有 2% 的校長表示學校有 50% 以上的學生來自經濟環境較差的家庭。由統計資料可知，家庭經濟環境較差的台灣學生其閱讀成績（515）低於家庭經濟背景較佳的學生（539）成績 24 分，亦即不同家庭經濟環境之學生，其閱讀成績表現有所差異。

根據三地校長的問卷回答顯示，臺灣與新加坡學生的家庭環境皆優於香港學生。然而，比較香港與臺灣學生的閱讀表現可以發現，即便是家庭環境最差的香港學校，其學生之閱讀成績（550 分）仍優於家庭環境最佳的臺灣學校學生之表現（539 分）。此外，相同家庭經濟背景的學校相較下，臺灣學生之閱讀成績均低於香港及新加坡學生之表現。

表 6 PIRLS 2006 臺灣、香港與新加坡受試學生的家庭經濟環境差之百分比

	0-10%		11-25%		26-50%		50%以上	
	百分比	成績	百分比	成績	百分比	成績	百分比	成績
香港	40	574	26	559	18	559	15	550
新加坡	63	568	29	547	7	531	1	--
臺灣	61	539	29	532	7	515	2	--
國際	39	521	26	504	17	488	18	465

資料來源：“PIRLS 2006 International Report(Exhibit 7.2),” by Ina V.S. Mullis, Michael O. Martin, Ann M. Kennedy, and Pierre Foy, 2007, IEA.